

金門縣房屋稅查定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供住家用、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檔管理代號件數、稅額、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先按住家、非住家、住家減半、非住家減半分，其中住家項下再分為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非自住用；非住家項下再分為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非住家非營業用；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非自住用減半；非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營業用減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件數：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
 - (二)本稅：指按房屋各種使用情形之查定稅額。
 - (三)面積：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積。
 - (四)現值：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房屋現值} = \text{核定單價(元)} \times \text{面積}(m^2) \times (1 -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折舊經歷年數}) \\ \times \text{地段調整率} \times \text{分層分攤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就所經管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立主檔。
 - (二)基本稅籍資料變動部分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按期編造各項異動通報清冊送資訊單位或自行更正主檔。
 - (三)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